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0012.htm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加入收藏，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，使市场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
主观方面：多为故意，书中18宗都是，少数过失，如：
：签订合同失职罪 主体：大部分为一般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；
a、只能用个人构成的：伪造货币罪、企业人员受贿罪、抗税罪、信用卡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
b、特殊主体：企业人员受贿罪、抗税罪、偷税罪、保险诈骗罪
客观方面：a、要求犯罪目的：集资诈骗罪、信用卡诈骗罪、?保险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、侵犯著作权罪
b、大部分要求一定数额或情节严重；
例外：生产销售假药罪、伪造货币罪、洗钱罪、抗税罪
c、特殊：保险诈骗罪，牵连犯，但数罪并罚
客体：破坏国家对xxx的管理制度；xxx人的xxx合法权益(一个对公、一个对私)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
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
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